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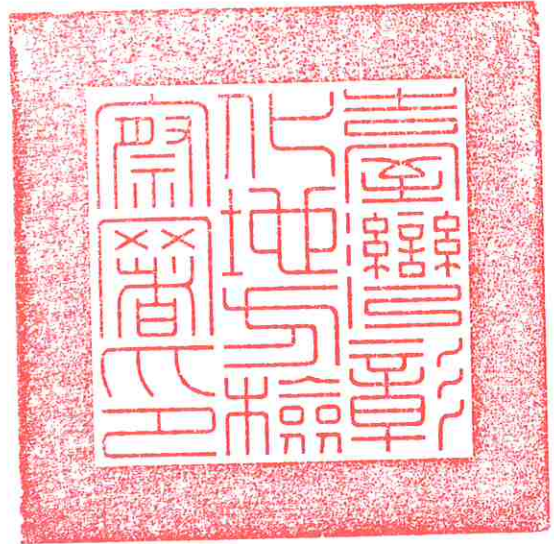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114.11.10

發文字號：彰檢名總字第11409004830號

附件：公告領用清冊



主旨：公告本署經裁判確定，沒收銷燬扣押逾一公斤以上之毒品如附件，俾供有關機關領用。

依據：醫藥研究訓練或製成標準品用毒品及器具管理辦法第8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詳公告毒品清冊所載。
- 二、各該案件經公告10日內無機關(構)申請領用者，依法銷燬之。

檢察長 謝名冠